

(於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 212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

誠如普華永道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所述，普華永道認為其辭任的理由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概述如下：

因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A股IPO」)，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本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關鍵管理人員及關鍵財務人員的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進行了核查，該等核查工作系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特定要求而執行，其核查範圍和要求超出上市公司年度審計的審計程式和範圍，因此普華永道在過往年度的H股年審工作中並未執行過類似的核查程式。普華永道在上述核查過程中注意到以下大額資金流水事項。

(1) 關於本公司關鍵財務人員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

普華永道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原個人少數股東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個人出資人以及兩名本公司的裝修工程供應商(「有關人士」)通過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和相關財務人員將資金匯入本公司財務人員的個人銀行帳戶，這些財務人員將資金取現後通過存現方式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本公司會計隨後將這些存入的資金作為應收病人醫療費欠款的回款進行了會計處理。於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上述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443萬元。本公司已向普華永道提供了解釋和部份資料，但基於已執行的部份初步工作，普華永道仍對該等資金流水的商業合理性存在疑慮並要求本公司進一步提供解釋和資料。

(2) 關於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個人銀行帳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

普華永道發現，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於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期間收到五名裝修工程供應商的大額資金轉款約合計人民幣979萬元。該名員工向普華永道解釋該等資金轉款系其受該等工程供應商委託代為採購本公司裝修所需的部份材料並提供了部份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普華永道仍需要該名員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提供證明該等資金商業合理性的資料及安排相關的訪談工作。

(3) 關於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

普華永道發現，一名裝修工程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原個人少數股東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的一名個人出資人與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有大額資金往來，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該等轉款之淨流入金額約人民幣950萬元，該名高級管理人員解釋該等資金往來系其因個人原因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普華永道仍需要該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提供證明該等資金商業合理性的資料及安排相關的訪談工作。

針對上述有待處理事項，普華永道建議董事會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再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具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就該等事項進行協助調查工作(「獨立調查」)，本公司尚未就獨立調查中第三方調查機構的選聘及其工作範圍與普華永道溝通。普華永道無法就他們對上述事項存在的疑慮取得充分合理的解釋和證據，進而無法確定後續需要執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以及合理估計後續完成2021年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全體股東利益考慮，建議普華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普華永道亦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

除上述有待處理事項之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普華永道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普華永道在過去幾年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新核數師

獲悉普華永道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隨即開展後任核數師的遴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將普華永道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完整告知立信並要求立信在2021年審計工作中予以關注，立信在經過初步核查後同意接受董事會的委任，該委任自2022年1月30日生效，以填補普華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根據普華永道的建議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並將適時刊發公告披露調查事項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